

股票代码:600536 股票简称:中国软件 编号:临 2006-016

中国软件与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分两期实施,其中第一期实施完毕

●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支付对价,流通股股东共计获得 14,407,114 股支付对价(实际按照流通股每 10 股获得 2.50589 股进行)

●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全部实施完毕后,以股改前流通股股数 5400 万股为基数,流通股股东每 10 股获得 3.31481 股

●支付对价股权登记日:2006 年 5 月 11 日

●复牌日:2006 年 5 月 15 日,本日股价不计算除权参考价,不设涨跌幅度限制

●通过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相关股东会议情况

公司《关于非流通股转让及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议案》已经 2006 年 4 月 24 日召开的公司 200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我国证监会 2006 年 4 月 25 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二、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内容

1. 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简介

中国软件全体非流通股股东一致同意为其持有的非流通股获得流通权向流通股股东支付对价的一部分,以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的流通股股数为基数,流通股股东每 10 股获 1.5 股;

公司以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用资本公积金 980 万元向全体股东转增股本(相当于向流通股股东每 10 股转增 0.69 股);非流通股股东以可获得的全部转增股份作为对价的一部分,支付流通股股东。

上述两部分的对价水平折合为单纯送股方式,相当于流通股股东每 10 股获 2.51 股。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完成后,流通股股东每 10 股实际可获得 3.31 股,对价执行完成后,非流通股股东所有权的股份将获得上市流通权。

2. 方案实施的内容:

1. 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分两期实施

第一部分,以方案实施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用资本公积金 980 万元向全体股东转增股本(实际转增比例按照 1:0.06481 进行),其中流通股股东共计获得转增股份 3,492,886 股,非流通股股东共计获得转增股份 6,307,114 股,公司总股本增至 161,311,084 股。该部分已实施完毕。

第二部分,以方案实施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股权登记日的流通股股数 5400 万股为基数,流通股股东每 10 股获 1.5 股,非流通股股东共计支付流通股股东 810 万股,作为对价的一部分;非流通股股东以可获得的全部转增股份 6,307,114 股支付给流通股股东,作为对价的另一部分,两部分合计 14,407,114 股,以价方式支付给流通股股东(实际按照流通股每 10 股获得股票 2.50589 股进行)。

上述两部分实施完毕后,以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前流通股股数 5400 万股为基数,流通股股东每 10 股实际可获得 3.31481 股。

3. 对价安排执行情况表

执行对价安排的 执行对象名称	转增前		转增后执行对价前		本次执行对 价安排股份 数(股)		执行对价安排后	
	持股数(股)	占总股 本比例 (%)	持股数(股)	占总股 本比例 (%)	持股数(股)	占总股 本比例 (%)	持股数(股)	占总股 本比例 (%)
中国电子产业 工程公司	63,382,205	41.83	67,481,829	41.83	9,364,624	58,117,205	36.03	
郭伟担	9,058,779	5.98	9,644,710	5.98	1,338,421	8,306,289	5.15	
程春平	7,638,117	5.04	8,128,964	5.04	1,128,077	7,000,887	4.34	
陈世林	2,515,796	1.66	2,678,510	1.66	371,704	2,306,806	1.43	
高建	2,194,248	1.44	2,325,527	1.44	322,719	2,002,808	1.24	
史林华	2,194,248	1.44	2,325,527	1.44	322,719	2,002,808	1.24	
周进军	2,194,247	1.44	2,325,526	1.44	322,719	2,002,807	1.24	
徐浩	2,028,231	1.34	2,159,419	1.34	299,668	1,859,751	1.15	
李素元	1,482,170	0.98	1,578,038	0.98	218,988	1,359,050	0.84	
李新华	1,482,168	0.98	1,578,036	0.98	218,988	1,359,048	0.84	
李素元	1,297,645	0.84	1,349,638	0.84	187,235	1,162,365	0.72	
元新华	1,082,373	0.71	1,152,382	0.71	159,919	992,463	0.62	
曹建	585,566	0.37	602,148	0.37	83,562	518,586	0.32	
冯蔚	458,301	0.3	487,944	0.3	67,713	420,231	0.26	
合计	97,511,084	64.36	103,818,198	64.36	14,407,114	89,411,084	55.43	

3. 支付对价股权登记日:2006 年 5 月 11 日

2. 对价股份上市日:2006 年 5 月 15 日,本日股价不计算除权参考价,不设涨跌幅度限制

四、证券简称变更情况

自 2006 年 5 月 15 日起,公司股票简称改为“G 中软”,股票代码“600536”保持不变。

五、股权分置改革支付对价实施办法

1. 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支付对价的实施对象为支付对价股权登记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

2. 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实施对价由上海证券交易所通过计算机网络,根据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持股数,按比例自动计入账户。每位股东按送、转股比例计算后不足一股的部分,按小数点后尾数大小排序向股东依次送一股,直至实际送股总数与本次送股总数一致,如果尾数相同者多于余股数,则由电脑抽签决定。

六、股权结构变动表

股份类别	股份情况	转增前 对价支付前	变动数	变动后
非流通股	1.国有法人持有股份	67,481,829	-67,481,829	0
	2.境内自然人持有股份	36,336,369	-36,336,369	0
流通股合计		103,818,198	-103,818,198	0
有限售条件的 流通股	1.国有法人持有股份	0	+58,117,205	58,117,205
	2.境内自然人持有股份	0	+31,293,879	31,293,879
无限售条件的 流通股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0	+89,411,084	89,411,084
A 股		57,492,886	+14,407,114	71,900,000
无限售条件的 流通股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57,492,886	+14,407,114	71,900,000
股份总额		161,311,084	0	161,311,084

七、有限售条件股份可上市流通预计时间表

序号	股东名称	所有有限条件的 股份数量(股)	可上市流通时 间	承诺的限售条件
1	中国电子产业 工程公司	58,117,205	G+36个月	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在 36 个月内不上市交易。
2	郭伟担	8,306,289	G+24个月	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在 24 个月内不上市交易;郭伟担、程春平、高建、陈世林、周进军、崔辉、徐浩、元新华作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管,在限售期间出售所持股份时还须同时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
3	程春平	7,000,887	G+24个月	
4	高建	2,306,806	G+24个月	
5	陈世林	2,002,808	G+24个月	
6	周进军	2,002,807	G+24个月	
7	崔辉	1,859,751	G+24个月	
8	徐浩	1,359,050	G+24个月	
9	元新华	992,463	G+24个月	
10	史林华	2,002,808	G+12个月	
11	解华	1,359,048	G+12个月	
12	李素元	1,162,345	G+12个月	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在 12 个月内不上市交易。
13	曹建	518,586	G+12个月	
14	冯蔚	420,231	G+12个月	

八、其他事项

1. 联系人:黄金耀、李永和、李秀鑫

联系地址:福建省南平市滨江北路 177 号

电话:0599-8909807

传真:0599-8909807

2. 实施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后,公司每股净资产、每股收益、股份总数等均等财务指标将保持不变。

九、备查文件

1. 福建省南纸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修订稿);

2. 福建省南纸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表决结果公告;

3.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福建省南纸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之保荐意见书及补充保荐意见书;

4.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福建省南纸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法律意见书及补充法律意见书;

5.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福建省南纸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的法律意见书。

福建省南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6 年 5 月 9 日

证券代码:600163 证券简称:福建南纸 编号:2006-015

福建省南纸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 A 股股权登记日为 2006 年 5 月 11 日

●复牌日:2006 年 5 月 15 日,本日股价不计算除权参考价,不设涨跌幅度限制

●自 2006 年 5 月 15 日起,公司股票简称改为“G 南纸”,股票代码“600163”保持不变

一、通过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相关股东会议情况

本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的现场召开时间为 2006 年 4 月 28 日,网络投票时间为:2006 年 4 月 26 日、4 月 27 日、4 月 28 日,每日 9:30-11:30、13:00-15:00。

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了《福建省南纸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表决结果如下:参加表决的全体股东的赞成率为 98.93%,其中流通股股东的赞成率为 87.29%,非流通股股东的赞成率为 100%。

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表决结果刊登在 2006 年 5 月 8 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二、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内容

1. 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简介

(1) 对价安排的形式和数量

本公司非流通股股东为获得所持公司非流通股的上市流通权,向公司流通股股东支付对价安排的基本情况为:1. 现有总股本 30,150,464 万股为基数,由公司唯一的非流通股股东福建南纸股份(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轻纺控股”)向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流通股股东每 10 股支付 3.3 股股票对价,即共支付 3,003 万股股票对价承诺遵守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履行法定承诺义务。

(2) 非流通股股东的承诺事项

公司非流通股股东轻纺控股承诺遵守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履行法定承诺义务。

除法定承诺外,轻纺控股作如下特别承诺:承诺处置下属全资子公司福建星光造纸集团公司(以下简称“星光集团”)拥有的土地使用权,并将上述土地使用权处置所得的资金用于偿还星光集团及其下属控股子公司所占用的福建省南纸的资金。轻纺控股承诺,通过本次大地上置,星光集团及其下属控股子公司所占用的福建省南纸的资金将全部得到偿还,偿还时间最晚不超过 2006 年 10 月 31 日。

2. 方案实施的内容:股权分置改革的方案实施为流通股股东每 10 股获得股票为 3.3 股。

三、对价安排执行情况表

执行对价安排的 执行对象名称	持股数(股)	占总股本 比例(%)	本次执行对 价安排股份 数(股)	持股数(股)	占总股本 比例(%)
福建省轻纺(控股) 有限公司	214,946,640	70.26	30,030,000	184,916,640	60.44
合计	214,946,640	70.26	30,030,000	184,916,640	60.44

三、股权登记日和上市日

自 2006 年 5 月 15 日起,公司股票简称改为“G 南纸”,股票代码“600163”保持不变。

2. 对价股份上市日:2006 年 5 月 15 日,本日股价不计算除权参考价,不设涨跌幅度限制

四、证券简称变更情况

自 2006 年 5 月 15 日起,公司股票简称改为“G 南纸”,股票代码“600163”保持不变。

五、股权分置改革实施办法

证券代码:600814 证券简称:杭州解百 编号:临 2006-010

杭州解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暨调整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经充分沟通,根据非流通股股东提议,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部分内容进行了调整;公司股票将于 2006 年 5 月 11 日复牌。

投资者在股票申购前请仔细阅读公司董事会于 2006 年 5 月 10 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杭州解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全文(修订稿)》及其摘要。

杭州解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解百”、“本公司”或“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06 年 4 月 28 日以书面形式召开,会议于 2006 年 5 月 9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全体董事共九名出席本次会议,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周自力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审议并书面表决,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调整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调整:以公司现有流通股本 101,397,592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流通股股东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流通股股东转增股本,流通股股东每 10 股获得 7.2 股的转增股份,合计 73,006,266 股,相当于流通股股东每 10 股获得 3.154 股的对价。

该议案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杭州解百董事会认为,本次股权分置改革作出如下调整:

一、关于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调整情况

原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为:“杭州解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公司现有流通股本 101,397,592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流通股股东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流通股股东转增股本,流通股股东每 10 股获得 6.8 股的转增股份,合计 58,810,603 股,相当于流通股股东每 10 股获得 2.66 股的对价。”

调整后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为:“杭州解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公司现有流通股本 101,397,592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流通股股东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流通股股东转增股本,流通股股东每 10 股获得 7.2 股的转增股份,合计 73,006,266 股,相当于流通股股东每 10 股获得 3.154 股的对价。”

二、独立董事关于调整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独立意见

杭州解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解百”)董事会关于调整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独立意见认为:《国务院关于推进资本市场改革开放和稳定发展的若干意见》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和《杭州解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对杭州解百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调整内容进行了认真审议,同意调整内容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 本次调整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调整后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提高了对流通股股东支付的的对价安排,更有利于保护流通股股东的利益。

3. 我们同意对杭州解百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所作的调整。

4. 本意见为杭州解百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进行调整所发表的意見,不构成对前次意见的修改。

三、保荐机构关于调整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补充保荐意见

针对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调整,本次股权分置改革聘请的保荐机构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

1. 本次调整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调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 本次调整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调整,是在公司董事会和本保荐机构的协助下,非流通股与流通股之间经过广泛沟通、协商,尤其是认真听取了广大流通股股东的意见基础上形成的,遵循了保护流通股股东利益的原则,体现了对流通股股东权益的尊重,有利于保护流通股股东的利益。

3. 本次调整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调整并不改变本保荐机构前次所发表的保荐意见结论。

四、补充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针对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调整,国浩律师集团(上海)事务所出具了补充法律意见书,结论如下:

1. 杭州解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之修改内容合法、有效,已经履行的程序符合《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业务操作指引》、《国有股转让管理通知》和《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中国有股转让管理程序的意见》等规定的要求。杭州解百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尚需在第二十六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网络投票开始前取得浙江省国资委的审核批准,并经杭州解百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

五、附件

1. 杭州解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全文(修订稿);

2. 杭州解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摘要(修订稿);

3. 德邦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杭州解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之补充保荐意见书;

4. 国浩律师集团(上海)事务所关于杭州解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补充法律意见书;

5. 杭州解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调整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意见书

杭州解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〇六年五月九日

证券代码:600702 证券简称:G 沱牌 编号:2006-018

四川沱牌曲酒股份有限公司 2005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增加、变更和否决提案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四川沱牌曲酒股份有限公司 2005 年度股东大会于 2006 年 5 月 9 日上午 10 时在公司总部召开,本次会议决议已于 2006 年 4 月 13 日登载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会议相关资料于 2006 年 4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共 12 人,代表股份 130,870,396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 33730 万股的 538.80%,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的还有部分董事、监事与公司高管等。大会由公司董事长李家顺先生主持。

二、提案审议情况

会议以现场投票表决的方法,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 审议通过了《200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130,870,396 股赞成(占与会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

2. 审议通过了《200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130,870,396 股赞成(占与会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

3. 审议通过《2005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情况:130,870,396 股赞成(占与会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

4. 审议通过了《200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情况:130,870,396 股赞成(占与会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

5. 审议通过了《2005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方案》

表决情况:130,870,396 股赞成(占与会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

经四川君和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 2005 年度共实现净利润 14,676,869.67 元,按 10% 分别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1,467,686.97 元、公益金 1,467,686.97 元,加上上年度未分配利润 329,911,927.90 元,2005 年度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合计 341,053,423.63 元。公司以拟年末每股分配 337,300,000 股为基数,按每 10 股派现金 0.20 元(含税)向全体股东分配股利 6,746,000.00 元,结余的未分配利润 334,907,423.63 元全部结转至下年度。公司本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6.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表决情况:130,870,396 股赞成(占与会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

为补充公司急需,沱牌曲酒等中高端白酒的基酒储备生产流动资金和置换部分贷款,拓宽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根据中国人民银行颁布的《短期融资券管理办法》,公司以中国人民银行申请发行短期融资券。发行总额不超过 6 亿元,分两期滚动发行,每期发行不超过 3 亿元,每期发行期限不超过 365 天。具体发行规模、利率、日期和有关协议文件的签署等相关事宜直接委托公司办理。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内容已在 2006 年 4 月 13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全文披露。

7. 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四川君和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情况:130,870,396 股赞成(占与会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

8. 审议通过了《关于支付 200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报酬的议案》

表决情况:130,870,396 股赞成(占与会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

根据公司资产总额、子公司具体情况,按照相关行业标准,公司决定支付给四川君和会计师事务所 2005 年度审计费用 35 万元。

9.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相关规章制度议案》